

附件十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須知與考核

一、學經歷資格

護理實習教學師資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的護理碩士，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的護理學士。

二、職責

- a1. 實習前學校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至護理部。
- a2. 於實習前先至單位認識及瞭解所負責科別之工作環境與護理作業程序，並與原實習指導教師交接。若有本院帶領實習經驗者其見習天數為 5 天、無經驗者為 10 天。
- a3. 依實習目標及計劃，和護理長討論擬定實習學生實習進度，並記錄於「實習教學計畫討論記錄」，且適時向當班護理人員報告實習進度。
- a4. 負責向實習學生介紹醫院及單位的環境。
- a5. 依單位特性、實習學生能力及實習目標，與單位護理長或實習學生實習教師討論，共同決定與調配實習個案數，並記錄於「實習教學計畫討論記錄」。
- a6. 配合並準時參加單位的交班。
- a7. 負責檢核實習學生臨床護理活動的學習成效。
- a8. 為強化學習，老師需協助完成護生兩項技術考核，包括洗手及護理資訊口服給藥（DOPS 版）。
- a9. 處理實習學生所發生之特別事故呈報護理長，比照本院之流程處理。
- a10. 實習結束前與該單位護理長安排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檢討會。
- a11. 實習學生需補實習時數時，與單位護理長共同討論後安排之，並記錄於「實習教學計畫討論記錄」後送交護理部教育督導長。
- a12. 當天上午須穿著制服及配戴「執業執照」，到護理部完成報到流程，簽署保密協議書並領取通行卡及臨時識別證（通行卡管理辦法比照本院規章「N63 通行卡管理辦法」辦理）。

三、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考核表單由學校提供)

配合學校之實習教師考核制度，請護理長完成實習教師之考核，正本送回護理部統一寄回學校，影本護理部存查。

四、出勤與請假

- a1. 出勤時間配合醫院規定，部份休假日與學校不同，由校方與護理部協調訂定。
- a2. 請假須有代理人，除向校方辦理請假手續外，至少於前一日向護理長報備，並與代理人交接業務。亦請學校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資料」異動表至護理部行政護理師。

